

(中譯文)

2012年11月28日

此乃重要文件，請立即啟閱。若有疑問請尋求專業建議。

## **安本環球基金**

致股東：

董事會已決定對安本環球基金為變更，並於本信函中詳述主要提議變更內容。安本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已做相應的更新。

### **對現存子基金之變更**

管理機構費用調增

2009年訂定管理機構費用後，因法規變更，導致對安本環球基金及其相關服務提供者必須有更多的監督以及管理機構需額外的資產及資源。因此，自2013年1月1日起，每年管理機構費用之上限將調高為資產淨值的0.03%。

股東若認為上述變更無法滿足其投資需求，得在盧森堡當地時間2012年12月31日下午一點前申請買回或轉換其股份，且毋須支付相關買回及/或申購費用。

### **行政變更**

修改「一般風險因素」一節以增加既有風險之揭露，並增加衍生性金融商品的風險揭露細節。

公開說明書中「支付股息」一節已更新，明確說明股息再投資所取得的額外股份係在相關支付日期前14日配發。對於既有的實施方式則無變更。

### **公開說明書**

日期為2012年10月之安本環球基金公開說明書已反映本信函所載變更。

董事會就本信函所載資料的正確性承擔責任。在董事會知悉及確信之最大程度下(董事會已採取合理注意以確保情況正是如此)，本信函所載資料係以事實為依據，且無遺漏任何可能影響該等資料重要性的事宜。

若您有任何疑問或需要進一步的資訊，請與我們的註冊辦公室聯絡，或撥打下列股東服務中心電話：

亞洲 +852 2103 4700

董事會相信，此次變更是公正合理的，且符合股東最佳利益。

謹代表安本環球基金董事會